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擔保

自完成日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紅雙喜與本公司關連人士DHSB集團成員進行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賬目時，董事獲悉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a)銷售交易產生的總收入約為2,695,200元人民幣，該總額沒有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b)採購交易產生的總支出約為20,872,000元人民幣，及(c)紅雙喜就一項本金額為5,4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馬利的利益提供擔保。採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但低於2.5%。因此，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代表擔保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該擔保的提供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符合公告規定。

綜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為規管銷售交易以及採購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紅雙喜與DHSB集團成員訂立綜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每份綜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據此：

- (a) 紅雙喜集團可向相關DHSB集團成員出售相關DHSB集團成員業務營運及生產所需的產品；及
- (b) 相關DHSB集團成員可向紅雙喜集團出售紅雙喜集團業務營運及生產所需的產品。

年度上限

由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一直持續進行，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於進行每宗交易時作出披露是不切實可行的。由於(i)銷售交易及(ii)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逾0.1%但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就其對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刊發本公告，以履行其公告責任。

紅雙喜及關連人士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收購紅雙喜57.5%股權。因此，紅雙喜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由於DHSB持有紅雙喜33%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DHSB及其聯繫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DHSB持有華興、日卓及馬利超過30%股權，華興、日卓及馬利各自為DHSB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交易

自完成日期，紅雙喜進行以下銷售交易，該等銷售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1) 由紅雙喜向華興提供原料及乒乓球球拍半製成品；及
- (2) 由紅雙喜向日卓提供乒乓球器材製成品。

採購交易

自完成日期，紅雙喜進行以下採購交易，該等採購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1) 由華興向紅雙喜提供乒乓球球拍製成品；
- (2) 由日卓向紅雙喜提供乒乓球服裝製成品；及
- (3) 由DHS向紅雙喜提供羽毛球器材。

二零零八年交易數字以及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賬目時，董事獲悉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a)銷售交易產生的總收入約為2,695,200元人民幣，該總額沒有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b)採購交易產生的總支出約為20,872,000元人民幣。採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但低於2.5%。因此，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符合公告規定。

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於二零零八年的代價乃經參考產品的技術水平以及市價釐定，款項乃按正常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綜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為規管銷售交易以及採購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紅雙喜與DHSG集團成員訂立綜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各份綜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據此：

- (a) 紅雙喜集團可向相關DHSG集團成員出售相關DHSG集團成員業務營運及生產所需的產品；及
- (b) 相關DHSG集團成員可向紅雙喜集團出售紅雙喜集團業務營運及生產所需的產品。

綜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價格：

- (i) 中國政府（包括中國地方政府）的指定價格；
- (ii) 若無政府指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中國政府設定為指導價格的價格；及
- (iii) 若無政府指定價格亦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按市價。

各份綜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的前提下經協定後可予以續期。

綜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立約方有權聘用獨立第三方以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協議涵蓋的產品。

綜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立約方可不時在情況需要時訂立獨立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為基準並受綜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條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限，載列指定產品以及買賣該等產品的條款。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的含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收入			
1. 由紅雙喜向華興提供原料及乒乓球球拍半製成品	4,800	6,000	7,500
2. 由紅雙喜向日卓提供乒乓球器材製成品	3,600	4,700	6,100
總額	8,400	10,700	13,600
支出			
3. 由華興向紅雙喜提供乒乓球球拍製成品	12,000	14,000	16,000
4. 由日卓向紅雙喜提供乒乓球服裝製成品	800	1,000	1,200
5. 由DHSB向紅雙喜提供羽毛球器材	20,000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總額	32,800	15,000	17,200

附註：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紅雙喜將停止向DHSB採購羽毛球器材。紅雙喜將直接向製造商採購該等產品。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數字以及符合預期未來業務需求及增長的未來交易量預測予以釐定。

由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一直持續進行，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於進行每宗交易時作出披露是不切實可行的。由於(i)銷售交易及(ii)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逾0.1%但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就其對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刊發本公告，以履行其公告責任。

關連交易 — 提供擔保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時，董事獲悉紅雙喜作為擔保人為馬利的利益提供擔保，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借款人： 馬利

貸款人：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長寧支行（「貸款人」）

擔保人： 紅雙喜

目的： 就貸款人授予馬利的一項本金額為5,4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項下馬利的責任提供擔保，包括本金額、利息、損害賠償金以及為實現貸款人於銀行貸款項下債權的費用。銀行貸款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止。

擔保期間：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或貸款人要求提早償還欠款的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紅雙喜為馬利的利益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代表擔保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該擔保的提供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符合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銷售交易、採購交易以及綜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交易涉及的產品為持續關連交易立約方日常營運及業務所需。

董事認為通過訂立該等交易，紅雙喜可確保其業務所需的乒乓球球拍製成品、乒乓球服裝及羽毛球器材的穩定供應來源，以及利用生產該等產品所具備的專門技術和員工技能。

關連交易

擔保乃由於紅雙喜與馬利之間的相互擔保安排。馬利（作為擔保人）就一中國獨立財務機構向紅雙喜（作為借款人）提供的一筆銀行貸款按一般商務條款為紅雙喜的利益提供了擔保，該貸款為紅雙喜營運資金所需。由於本集團沒有就馬利提供的擔保給予抵押，故該等擔保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未來，紅雙喜將不會更新為馬利提供的擔保，而馬利亦將不會更新現時為紅雙喜提供的擔保。

董事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銷售交易、採購交易、綜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配件及器材。

紅雙喜

紅雙喜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的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

關連人士

DHSG主要從事體育器材、樂器、健身及休閒產品、競技船艇和遊艇等生產和貿易業務。

華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乒乓球球拍及相關材料及產品。

日卓主要從事乒乓球器材的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馬利主要從事水彩畫顏料、油畫顏料及其他繪畫用品的製造和銷售業務。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集團完成收購紅雙喜57.5%股權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綜合產品購銷 框架協議」	指	紅雙喜與DHSG、華興及日卓分別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合共三份的綜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統稱，各自亦稱為「綜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紅雙喜」	指	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集團擁有57.5%的附屬公司
「紅雙喜集團」	指	紅雙喜及其附屬公司
「DHSG」	指	上海紅雙喜（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紅雙喜33%的股權
「DHSG集團」	指	DHSG、華興及日卓（各自稱為「DHSG集團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紅雙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就馬利的銀行貸款項下的責任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見上文「關連交易—提供擔保」一段
「華興」	指	上海華興體育器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50%的股權由DHSG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利」	指	上海實業馬利畫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49%的股權由DHSG持有
「日卓」	指	上海雙喜日卓乒乓器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50%的股權由DHSG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交易」	指	紅雙喜（作為買家）與華興、日卓及DHSG（分別作為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交易的統稱，有關詳情見於上文「採購交易」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交易」	指	紅雙喜（作為供應商）與華興及日卓（分別作為買家）進行的銷售交易的統稱，有關詳情見上文「銷售交易」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朱華煦先生及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